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按照清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《关于做好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及统计报表上报的通知》要求，信访局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，加强领导，明确责任，规范管理，积极稳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：

一、工作情况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健全机制。切实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领导，各司其职，各负其责。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指导和和协调工作，由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负责，办公室具体落实。政府信息发布，以局领导签发件为准，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程序执行。

（二）完善制度。为妥善处理好公开和保密的关系，对即将进入公开程序的各类信息进行保密审查，制定了《清原县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、《清原县信访局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等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信访局通过多种渠道主动公开政府信息，主要是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发布政府信息5条。

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7年，信访局未收到要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申请，没有收取过政府信息公开的任何费用。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7年，信访局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2017年，信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也存在一些问题。一是信息的搜集和录入总量还有待增加；二是信息的质量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三是信息公开的长效机制还需要进一步完善。

2018年信访局将重点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（一）充实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拓展公开内容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。

（二）不断加强信息报送人员的业务水平，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能力和水平。

（三）构建长效机制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审查和更新维护、考核评估、监督检查等工作制度，促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高效动作。

清原满族自治县信访局

2018年3月29日